

史地小叢書

楊么事迹考證

鼎禮逸民撰
朱希祖考證

楊么事迹考證

卷上

常德府舊是鼎州，昨於建炎三年，有北來潰兵孔彥舟賊馬，侵犯府城。

案孔彥舟，字巨濟，相州林慮人，無賴，不事生產，避罪至汴，占籍軍中，坐事繫獄，說守者解其縛，乘夜踰城遁去，已而殺人，亡命爲盜。宋靖康初，應募，累官京東西路兵馬鈐轄。金史孔彥舟傳建炎二年正月

乙未，初，武經大夫維州團練使東平府兵馬鈐轄孔彥威，與帥臣權邦彥不和，彥威嘗私宗室女，邦彥欲按之，彥威叛去，邦彥率兵追及，彥威射中邦彥，邦彥乃還。旣而彥威更名彥舟，聚衆漸盛，遂引兵至淮西，至是犯黃州，圍其城，凡六日，乃解。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十建炎四年二月甲午，鼎州人鍾相

作亂，自稱楚王，初，金人去潭州，羣盜乃大起，東北流移之人，相率渡江，武經大夫濰州團練使孔

彥舟自淮西收潰兵，侵據荆南鼎澧諸郡，知荆南府唐慤棄城去。

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十一

改彥舟犯鼎州，

在建炎三年，繫年要錄叙於四年二月下，乃追記之辭，二者不相衝突也。

其時府民爲外有士人妖巫鍾相，久以幻怪鼓惑本土鄉村愚民，連絡澧峽州無知之俗，悉來歸奉，謂之投拜法下，莫知其數，若受其法，則必田蠶興旺，生理豐富，應有病患，不藥自安，所以人多向之。鍾相乃妄稱天大聖名號，亦曰鍾老爺，於武陵縣管唐封鄉水連村地名天子岡所居，置立寨柵，聚集妖徒，齋送金帛錢物，積累無數，道路填委，晝夜不絕。

案鍾相，鼎州武陵人，無他技能，善爲誕謾，自號老爺，亦稱天大聖，言有神通與天通，能救人疾患，陰語其徒，則曰法分貴賤貧富，非善法也，我行法，當等貴賤，均貧富，持此說以動小民，故環數百里間，小民無知者，翕然從之，備糈相謁，旁午於道，謂之拜爺，如是凡二十餘年，相緣此家貲鉅萬。中間累曾敗露，有司受賄，不能盡法繩治。

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三十七

湖湘盜起，相與其徒結集爲忠義民兵，士

大夫避亂者多依之，相所居村有山，曰天子岡，遂卽其處築壘浚濠，以捍賊爲名。

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十一

蓋以相之長子鍾昂，曾於靖康二年，蒙本府以土豪勸諭招募勤王民兵三百人，依格借補承信郎，祇

隨統制鄭修武，一行民兵共五千人，前去武陵，入衛王堂，至鄧州南道總管司，□□□□□□，蒙總管司遣發，所到民兵，盡往南京勸進太上皇帝登寶位了，當推恩發遣歸元來去處，各著生業。是時鍾昂見世事擾攘，依舊將元募人團集在家，結成隊伍，多置旗幟器甲，意要作亂，官司坐視，不能覺察。次於建炎二年內，有湖南人王靖之，出入鍾相之門，備見其父子所爲，定生變亂，欲謀不軌，遂具狀經鼎澧路兵馬都鈐轄唐龍圖告首，時有鈐轄范世雄，受鍾昂之金，曲爲保全，止將鍾相以私置軍器，斷罪，編管衡州。相不久放還，聚集妖黨如故。當年五月，聖旨指揮罷鼎澧路，依舊併作湖北路，唐龍圖改移充湖北路安撫使，知荆南，盡將帶鼎州軍馬及元募人鍾昂等赴荆南任。當時李孝忠賊馬占據荆南府城，盡燒毀府城官私舍宇，起離北去，唐龍圖自公安縣領兵收復空城，橫尸滿街，火煙未斷，纔方經營府治，修葺城壁，招集民戶歸業，未成次第，俄報有北來范將軍背叛將官辛泰瞿城人馬，侵犯府境，賴辛泰乃窮寇，卽受招安，定疊未踰月，又報有孔彥舟人馬，自隨鄧州來，猥衆數十萬，勁犯荆南，唐帥所將鼎州人兵思歸，一夕擁唐帥渡公安江，奔走回本州，唐帥告諭本州民戶，以彥舟人衆兇悍殺戮，定來本州，宜各走避，唐帥不住城中，止將得隨行從人，將帶家屬，徑上辰州前去，其元帶軍馬，一時潰

散，各任所往，並無統攝。

案唐龍圖，卽唐慤，時知荆南府，棄城去。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十一已略見上。

於是鍾昂部領所募民兵，復歸其家團集，觀望事勢，無何，於次年二月內，孔彥舟賊馬長驅蕞澧州，直犯鼎州，在城居民，以知州邢大卿已亡，又無兵馬防守，雖有武臣提刑單宣贊，卻於出巡，將帶宅眷，及一司公吏老小，上船往岳州點檢，令人牽所乘白馬，出陸隨行。是時鍾昂聞彥舟至，卻將手下民兵，於白沙渡攔截，單提刑輜重，奪其所乘白馬，鼓衆乘勢作亂，招呼龍陽縣妖黨，競起虜劫，出城避難，人民船隻，其勢猖獗。

案單提刑，名世卿，三朝北盟會編，是時鼎州闕守臣，湖北提刑王彥成，先挈家巡歷岳州，單世卿奔龍陽，就家屬，登舟東下，僅以身免，其餘官吏，莫能控制，寇遂猖獗。卷一百三十七

又案宋熊克中興小紀，鍾相以左道惑衆，其徒呼相爲老父，且承帥檄，聚衆閱習武藝，時有中州潰兵孔彥舟等，擾湖南，詐稱鍾相民兵，相聞之懼，又因其子奪監司之馬於白沙渡，相等遂作亂，遠

又案建炎四年二月十七日庚寅，鼎州武陵百姓鍾相反，時孔彥舟入澧州，相乘人情驚擾，以拒彥舟爲名，聚衆，於是日起兵，鼎澧荆南之民響應，焚官府城市寺觀神廟及豪右之家，殺官吏儒生僧道巫醫卜祝，及有讎隙之人，謂賊兵爲爺兒，謂國法爲邪法，謂殺人爲行法，謂劫財爲均平，病者不許服藥，死者不許行喪，惟以拜爺亂常爲事，人皆樂附而行之，以爲天理當然。鼎州之武陵，桃源，龍陽，沅江，澧州之澧陽，安鄉，石門，慈利，荆南之枝江，松滋，公安，石首，潭州之益陽，寧鄉，湘陰，安化，峽州之宜都，岳州之華容，辰州之沅陵，凡十九縣，皆爲盜區矣。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三十七相遂稱楚王，改元天載，立妻伊氏爲皇后，子子昂爲太子，行移稱聖旨，補授用黃牒，一方騷然。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十一府民復走入城，爲見外有妖寇殺掠，無處逃生，衆共商議，莫若設香花鼓樂，出北門，迎接彥舟一行軍馬入城安泊，多備金帛犒設，懇告彥舟支吾鍾昂，保全一城生靈性命，彥舟初亦喜府民之意，欣然入城，不期後軍方自澧州起發，至藥山平，無備，遂爲鍾相妖徒橫衝掩殺，損折頗多，彥舟忿怒，以謂府民故作好意，反相攻害，安泊三日，乃發人馬於州城四外二十里間，把截圍閉，將內外人民，大縱屠戮，無噍類。

案建炎四年三月癸卯朔，孔彥舟入鼎州，鍾相之反也，鼎州孤危，官吏軍民，計無所出，乃迎彥舟入城，以拒相，時宣撫處置使司主管機宜文字傅雱，權湖北制置使，以本司便宜之命，授彥舟翊衛大夫康州防禦使，荆湖南北路捉殺使，就平之。原注云：此據紹興元年二月辛卯彥舟奏狀修入。彥舟過澧州，而澧州之民有應相者，彥舟爲所攻，喪甲而走，僅以身免，及入鼎，慮復有應相者，遂屠其城，取其民八九悉

點爲兵。

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十二

次遣兵攻殺鍾相徒衆，破其巢穴，生擒鍾相，鍾昂，係壘一家妖類，械縛入城，具事因申聞朝廷，得旨，令彥舟押送潭州，將鍾相等根勘，以正刑典。

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，建炎四年二月己亥，鍾相遣兵犯桃源縣，朝請郎知縣事錢景持，率保甲出戰，爲所殺。卷三十一辛丑，鍾相陷澧州，守臣朝奉大夫黃琮（宋史高宗本記作黃宗權）等十餘人，皆爲所殺，迪功郎澧陽縣丞葉奮，守西門，戰死，敵入城，縱掠而去。原注云：紹興五年，琮家乞恩澤狀，稱妖賊吳廢郎犯澧州，而奮家陳乞，乃云二月二十八日，鍾相攻澧州西門，疑吳廢郎卽相所遣也。卷三十一時西京南路提點刑獄公事直秘閣李允文，以宣撫司察訪使在鄂州，聞相叛，遣統領

官武義大夫安和率步兵入益陽，統制官武功大夫張崇，領戰艦趣洞庭，武顯大夫張奇，統水軍入澧口，三道討之。卷三十三三月戊辰，湖北捉殺使孔彥舟擊鍾相，敗之。彥舟既入鼎州，時出兵與相

戰，勝負略相當，彥舟得賊黨不殺，惟斷其指及耳鼻，縱之出，曰：汝父有神，能爲汝續，則再來。相得之，惡其彰己之妄，而養之密室，至是，其黨亦生疑心。彥舟乃聚竹爲筏，又陽爲好詞，若將避相者，而陰遣人投其軍中，謂之入法，相信之不爲備。彥舟乃乘筏夜渡，而使入法之人爲內應，大敗之，相棄妻子竄入山谷，爲農人范顏所擒。彥舟乃執相及僞后尹氏僞太子子昂，並檻赴行在。僞將相及用事之人，皆梟首。相少子子義逃去，與其徒居洞庭湖。原注云：鍾相之敗，趙姓之遺史繫之三月戊辰，熊克小曆繫之四月癸未，案日曆，傅雱奏狀云：三月二十六日辰時，遂破巢穴，生擒鍾相。戊辰，二十六日也，或者相以戊辰之日敗，癸未之日生獲，亦未可知。今從捷奏附此。卷三十四庚辰，李允文所遣統領官安和，敗鍾相餘黨於湘陰，獲其將裴宥。卷三十二

又案中興小紀，彥舟聚竹爲筏，若將去者，且爲竹籤題云：爺若休時我也休，依舊乘舟相東流，遇獲相黨，則簪其首而遣之，相得籤，喜，謂實將避己。彥舟又潛遣人投相，謂之入法，相素自誇，喜人從

已，亦受之，至是，彥舟乘筏夜渡，而入法之人內應，相敗走，癸未，獲之，并其妻子及僞官，悉檻送行在。

卷八

又案三朝北盟會編，孔彥舟在鼎州，日與鍾相交戰，勝負相當，彥舟詐遣人投相，謂之入法，相受之不疑，戊辰，彥舟遣人襲擊相寨，所遣入法之人爲內應，相遂大敗，携妻子竄入山谷，爲村人范顏所擒，而胡壽得之，獻於彥舟。乃造法物儀仗，張大其功，欲解赴朝廷，至攸縣，曾龍圖殺相，所造法物，亦散失。

卷一百一十七

又案建炎四年十月戊寅，遣監察御史韓璜往湖南勅鍾相，時程昌寓奏相事，與傅雱不同，朝廷以真僞未明，故命璜往劾治，會相已爲湖南安撫使向子諲所戮，璜乃還。注云，趙姓之遺史，孔彥舟得鍾相，乃造法物儀仗，欲張大其功，乃解赴朝廷，至攸縣，遇曾龍圖殺相，所造法物亦散失。以史考之，此時攸縣無曾龍圖，日曆，十二月丁酉，都省契勘湖南安撫司已將鍾相等勘見本情，依法處斷訖，其韓璜不須前去，奉聖旨，令韓璜回行在。此時向子諲以直龍圖閣帥湖南，寓治攸縣，殺相者，卽向子諲也。

卷八
十

又案宋史高宗本紀，建炎四年六月乙酉，鍾相僞將胡源，引兵入慈利縣，執其黨陳誠來降。彥舟因此移軍，起離鼎州前去。

案宋王明清渾塵三錄，方務德帥荆南，有寓客張默者，廼魏公（張浚）之族子，出其廼翁所記建炎荆州遣事一編示務德，云孔彥舟領衆十餘萬，破荆南城，是時朝廷方經理北虜，未暇討捕羣盜，張單騎入城，說諭彥舟，使之効順朝廷，著名青史，勿置丹書，爲天下笑，彥舟感悟，與部下謀，咸有納款之意。張又語之云，太尉須立勞効，庶爲朝廷所信，四川宣撫。乃我之叔父也。目今去朝廷甚遠，俟見太尉立功，當爲引領頭目人入川參宣撫。以求保奏推賞，如何？彥舟云，甚好，今有一項虜人，往湖南劫掠，聞朝夕取道襄陽，以歸北界，待與攔截勦殺，以圖報國，張云此項虜寇，人數不多，又是歸師，在今日無甚利害，鼎州一帶，有賊徒鍾相，衆號四十萬，乃國家腹心之疾，太尉倘能平此，朝廷必喜，將士以此取富貴，何患不濟，諸將皆喜云，此亦何難，彥舟亦首肯，張遂促其出師，一戰而勝，賊徒犇潰，張遂與彥舟具立功人姓名及歸降文字，與彥舟心腹數人俱入蜀謁魏公。行至夔州，又遇劇賊劉超者，擁衆數萬，欲往湖南劫掠，張又以說彥舟之言告之，且言太尉或肯相

從，我當併往宣撫司言之，超亦聽命，駐軍于夔州，不爲鹵掠之計。以俟朝命。張行未及宣撫司數舍，遇族兄自魏公處來，問何幹，且以兩事告之，族兄者從而攫金。張答以此行止爲朝廷寬內顧憂，及救數路生靈之命，豈有閑錢相助，其人不悅，徑返，往見魏公，先言以爲張受二賊賂甚厚，其謀變詐不可信，魏公然之。張至宣撫司，乞推賞孔彥舟部曲，以彥舟爲主帥，且令屯駐荆南，使之彈壓鍾相餘黨，招撫襄漢荆湖之人，復耕桑之業，魏公悉不從，姑令彥舟領部曲往黃州屯駐，大失望，徒黨皆不樂黃州之行，以謂宣司不信其誠心，遂率衆渡淮降虜。紹興初，楊么復嘯聚鍾相餘黨二十萬，占洞庭湖，襄漢湖湘之民，蹂踐過半，至今州縣荒殘，不能復舊。卷三致建炎以來繫年要錄，建炎四年七月戊申，武經大夫榮州團練使權湖南馬步軍副總管孔彥舟，以捕鍾相功，真拜利州觀察使，充辰沅靖州鎮撫使，兼知辰州。注亦引張默所出建炎荊州遺事。李心傳駁之云，彥舟以建炎四年二月受傅雱檄討鍾相，三月獲之，七月，拜利州觀察使，知辰州，尋改除鼎澧鎮撫使，彥舟爲馬友所逐，引兵至江西，紹興元年秋，除蘄黃鎮撫使，實代李成，二年夏，權邦彥入樞府，彥舟聞之，乃叛去，降僞齊。以本末考之，彥舟賞功及除命，皆出朝廷，與宣司別無干涉，況賞

典已不薄，又距其叛去，蓋踰二年，俱與張所記不合，此蓋其飾說，今不取。卷三十五

城壁一空，但有所屠尸骸，頭顱相枕，填街積巷，穢氣充盈，其官司庫藏，上疑有見錢，將帶不去，倉敷

尙餘米糧數千斛，以至富室錢物，亦鉅萬數，鍾相餘黨，多是龍陽縣市井村坊無賴之徒，楊華，楊么，楊

欽，劉訖，周倫，全琮，楊廣，夏誠，劉衡，黃佐，楊二鬚，高癩子，田八十餘輩，各爲頭領，占據龍陽縣，分布於

所居村，分置立寨柵，又集妖黨，羣來城中，盡搬官私錢物倉敖米斛，用船裝載，及打駕抽稅場板木大

小千片，各回巢穴，是時偶無太守，州縣官多被彥舟所殺，或逃散已盡，莫適爲主，容得水賊恣行討虜

而去。處當作據

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，鍾相之敗，其黨楊華，楊太等聚衆於龍陽，相雖敗，而華等恃水出沒未已也，

太年幼，楚人謂幼爲麼，故以麼目之。卷三十四紹興三年四月，楊么衆益盛，僭號大聖天王，旗幟亦書

此字，且用以紀年。卷六十四立鍾相少子子義爲太子，自楊太以下，皆臣事之。卷六十四

又案中興小紀，時鼎寇楊么，黃誠聚衆至數萬，么主誅殺，誠主謀畫，據江湖以爲巢穴，其下又有周

倫，楊欽，夏誠，劉衡，分布遠近，共有車船及海鯨船多數百隻，蓋車船如陸戰之陣兵，海鯨船如陸

戰之輕兵，而官軍船不能近，每戰輒敗，大率倫欽各有寨，而專恃船以爲強，誠衡雖各有船，而專恃寨以爲固，誠寨南據芷江，東北阻湖，惟西有陸路，又設重城濠及陷馬坑，衡寨北據芷江，東西南皆阻湖，誠衡每詔曰：天險如此，除是飛來。卷十 三

又案宋熊克中興小紀，湖寇鍾相雖已敗，而餘黨所在嘯聚，如慈利縣之陳寓信，松滋縣之李合戎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李合戎作李令戎）澧陽縣之英宣，各有衆百千，其後亦稍稍撲滅，惟龍陽之楊華，楊廣，楊太，最爲劇盜，太年少，楚人謂幼爲么，故曰楊么，時么之名未著，惟稱華廣。卷八

又案宋岳珂金佗粹編，楊么者，鼎州鍾相之餘黨，楚人謂幼爲么，故稱么云，自建炎末，相敗死，么率其餘部居湖湘間，其徒有楊欽，劉衡，周倫，黃佐，黃誠，夏誠，高老虎等，數年間，聚兵至數萬，立相之子儀，謂之鍾太子，與么俱僭稱王，官屬名號車服儀衛，並擬王者，居有三衙，大軍所居之室稱曰內，文書行移，不奉正朔，蹂踐鼎澧，窺覷上流。卷六

俄有知荆南程吏部，改移充鼎澧路鎮撫使，將元自蔡州所帶一行軍馬，前來赴任，先自公安縣發總管杜湛衆兵官僚屬，取陸路來鼎州，次程吏部乘座船并輜重，暨隨軍官屬及人兵老小，與避難百姓

舟船自公安油河水路，逕澧江安鄉縣石龜羌口，沿鼎口小江，出大江上水取龍陽縣，至城下，緣舟船之行，無次序，又久在荆南移治處監利縣，水鄉荒索，無物食用，乍見鼎口江半道腦口市陽城豐水村鄉有酒坊，村家有豬羊雞鴨之類，悉去爭買，以至紛拏，漸行掠奪，遂成作鬧，水寨之人，爲見舟船之多，別無軍兵防護，因爭買攘奪食物，各持器刃，乘勢攔截舟船，聲言官軍劫虜爲名，遽便衆起行兇，河道窄狹，舟人不能措手，痛遭殺害，應隨軍官員，避難人民老小，多被驅掠，又程吏部自蔡州與竭城人民軍兵南來之時，所帶官司金銀物帛，及先在京城權開封府大尹日所得露臺弟子小心奴，同作一船載著，其小心奴恣色妖麗，其妻錢氏不容，所以頓在別船，盡爲賊人虜奪。時水寨小首領謝保義，送小心奴獻楊么，與鍾相之子郎君作夫人。賴程吏部座船少後，方入羌口，知前船已失利，急棄座船，將眷屬上小船，僅能脫免，復回公安縣，遣人告急於杜總管，卻拽一行軍馬趣公安救護。內程吏部，杜總管，邵統制，劉參議，魯簽判宅眷得脫，其餘官員無慮數十家老小，盡已陷沒不存。

案鍾相之子郎君，卽子義，本書卷二先提鍾相之子郎君入水，次提小心奴夫人入水，他書郎君皆作子義。

又案程昌禹家傳，建炎元年八月，公以京西轉運判官，入爲尙書吏部郎官，自南都扈從至維揚，與時宰論事不合，出守蔡。二年八月，至郡。三年六月，杜充赴行在，檄公爲留守判官。月中至京城視事。八月，公還蔡。四年二月，奉詔提兵赴行闕，會有旨罷諸路勤王之師，除公鼎澧鎮撫使。

三朝北盟會編

卷一百四十

又案建炎以來繫年要錄，建炎四年三月，宣撫處置司節制軍馬李允文，承制以直龍圖閣知蔡州程昌寓權知荆南府。初，昌寓之離蔡也，以統制官杜湛，統領官邵宏淵等，將蔡兵二千自隨，至漢陽。時羣盜縱橫，允文以便宜，檄昌寓權湖北帥事。昌寓因以湛權馬步軍副總管。時公安、石首、松滋、澧陽諸縣，皆爲賊所據，而賊首李令戎屯松滋之尹店市。於是昌寓遣湛渡江擊賊，又遣迪功郎崔嗣義，將兵五百，復取公安軍。昌寓卽權授嗣義承務郎。久之，詔補正，其吏士推恩有差。

卷三十二

攻李令戎亦鍾相徒黨，已見上引中興小紀。

又案宋史高宗本紀，建炎四年七月己巳，程昌寓遣將杜湛，擒李合戎於松滋縣。八月辛卯，杜湛渡江討羣賊，復石首等五縣。

又案繫年要錄，建炎四年五月丙辰，荆南安撫使解潛，始至枝江。六月庚辰，直龍圖閣程昌寓爲鼎
澧鎮撫使，兼知鼎州，仍賜三品服。先是昌寓以李允文之命，權湖北安撫使，會解潛且至，昌寓引
所部之鼎澧間，撫諭使馮康國，以郡盜方盛，奏留昌寓鼎州，故有是命。卷三十四致中興小紀及三朝
北盟會編，程昌寓皆作程昌禹，案寓與禹，皆當爲寓。

程吏部遂商議，皆取陸路，自公安縣由澧州來鼎州赴任，未到城間，楊華等言，既是程吏部來赴任，已
遭水寨人殺虜，必定與我們結冤，難以教來本州住坐，遂發楊廣，楊欽徒衆入城，放火盡燒官私舍宇，
火光亘天，數日不滅，止存鄉官張待制宅一區，今府衙安靜堂宅，乃是舊屋。程吏部一行人馬既到城，
卽就張待制宅爲治所，漸次打併街巷，分立官司舍宇，措置軍馬營寨，例皆茅草搭蓋，次招集民戶歸
業，及隨軍買賣經紀等人住坐，卽糾集武陵桃源縣鄉兵保甲，同軍兵分頭防守。程吏部募鄉道使臣
李珪入龍陽縣水寨，以朝廷法令禍福招諭楊華等，使之出首，放散徒衆，著業耕種，復爲稅民，以前鼎
口江作過之人，一切不問。楊華本是稅戶，頗曉事體，卽隨李珪來城中參拜，程吏部厚以犒勞，令楊華
親隨人回水寨，遍諭楊么等諸首領，各請出來受犒，詎楊么等不聽，卻極口罵楊華不是丈夫漢，遂鼓

率賊舡無數，時來城下叫噉，聲言要取楊華歸寨，程吏部已得楊華，拘留監管，具事理申奏朝廷，承指揮差人管押楊華赴行在，蒙命之以官，差充撫州鈐轄，不釐務。

案繫年要錄，鼎澧鎮撫使程昌寓既受命，傳檄二州，新除辰沅靖州鎮撫使孔彥舟聞之，渡江入益陽，昌寓披荊棘，立軍府，屢與賊接戰，其御下甚嚴，有不用命者，必誅之，賊不敢犯。卷三 十六

又案中興小紀引李龜年紀楊么本末曰，程昌禹初到鼎州，披荊棘，立軍寨，與賊接戰，其御下甚嚴，不用命者，必誅之，故將士戮力，又爲鐵牀等刑，專以威賊，每擒賊黨，引其桀黠者，問以賊中事，辭不服，則以此刑治之，其徒旁視，惶駭戰慄，又陰縱其老弱以歸，故賊畏昌禹，不敢犯鼎州。卷十 三

又案宋史高宗本紀，建炎四年十月戊寅，鍾相餘黨楊華舉兵圍桃源縣，癸未，程昌寓入鼎州，擊楊華破之。

又案繫年要錄，建炎四年十月丙子，利州觀察使新除辰沅靖州鎮撫使孔彥舟，爲鼎澧辰沅靖州鎮撫使，兼知鼎州，召鼎澧鎮撫使程昌寓赴行在，朝廷聞彥舟引兵至益陽縣，故改命之，時彥舟已據長沙，而行在未知也。卷八 十一月己酉，新除鼎澧辰沅靖州鎮撫使孔彥舟，爲湖南路兵馬